

《應用指引12》— 收集不可撤回的承諾

規則3.1、3.2及3.3的註釋4規定：“要約人可能會接觸極少數持有控制性持股量的富經驗投資者，以取得某項不可撤回的承諾。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接觸任何股東以取得與要約有關的不可撤回承諾之前，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中，執行人員可允許聯絡特定股東並知會該等股東尚未向公眾公布的建議要約的詳情。……”

執行人員曾被多次諮詢有關這項註釋的實際應用方式。市場參與者特別要求我們澄清要約人可接觸股東的最早時間，以及可以接觸的股東數目。

規則3.1、3.2及3.3註釋4的理念分為兩方面：第一，是在作出要約公布前加以保密（見規則1.4）；及第二，是確保在進行要約的過程中或當要約正在計劃中，向全體股東公平地發布資料（見兩份守則一般原則3）。在執行這項註釋時，執行人員會考慮到要約人需要確定要約能否順利進行，但另一方面亦可能引起資料外洩及不公平發布資料的風險。

如註釋4所述，若要約人有意接觸極少數持有控制性持股量的富經驗投資者，以取得某項不可撤回的承諾，無需獲執行人員同意。就此目的而言，“極少數”指不多於六名。

在需根據註釋4獲取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執行人員一般會施加以下條件：

- (a) 只可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規則3.5公布”）前的有限期間內接觸股東，而該期間需與執行人員事先協定。
- (b) 如在公布可能要約前接觸股東，或如屬敵意收購，可接觸的股東總數只限於六名。如要約期已開始（例如在要約或可能要約的公布發出之後），一般而言，只要不向股東提供任何非公開資料，可接觸的股東數目將不再有任何限制。如要約獲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推薦的話，執行人員或會對於可接觸股東的數目採取較為寬鬆的態度。

- (c) 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執行人員預期在諮詢時獲提供一份擬接觸股東的名單。

每次當接觸股東時：

- (i) 可向該等股東提供的資料應只限於已公開的詳情或（假如在刊發規則3.5公布前接觸股東）最終將會載於規則3.5公布內的詳情。
- (ii) 在刊發規則3.5公布前所接觸的股東須同意成為內幕人士，因此須遵從所有適用於內幕人士的法規。有意要約人應作出適當安排（如取得有關股東已簽署的保密承諾）防止有關要約的資料外洩。

2017年9月28日